
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### 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。審核委員會委派

之職責乃與

有任

險。

4. 2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

；

- (i)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，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，及須

及會計政策及實務；

- (k)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《審核情況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